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承辦人：林秋美
電話：22289111#64101
電子信箱：chiumeilin031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建造股各承辦人(加發山城服務中心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建字第10601346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檢送本局106年8月2日召開106年度第10次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訂

正本：王召集人俊傑、許副召集人由興、曾委員文誠、張委員晨昇、林委員俐玲、陳委員文福、黃委員瓊慧、莊委員永忠、鄭委員明仁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、成邑建築師事務所、福安醫療財團法人、萬寶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局建造管理科賴科長宗達、曾股長佑文、建造股各承辦人(加發山城服務中心)

線

106年臺中市政府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員會

第10次會議紀錄

- 壹、 時間：106年8月2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00分
貳、 地點：本局第三會議室(原民權分局二樓，住宅處上方)
參、 主持人：王召集人俊傑(曾文誠主任秘書代) 記錄:林秋美
肆、 主持人致詞：
伍、 報告事項：
陸、 提案討論：

【案一】申請單位：福安醫療財團法人暨附設台中市私立福安老人長期照護中心（代表人：陳傑儒）

起造人	設計人
福安醫療財團法人暨附設台中市私立福安老人長期照護中心	成邑建築師事務所
基地概要	雜項工作物摘要
1. 位置：本市西屯區安林段140地號等28筆土地 2. 基地面積:31,485.08m ² 3. 分區或編定：道路用地、綠地、廣場用地、醫療專用區(一)、醫療專用區(二)、醫療專用區(三) 4. 法定建蔽率/容積率： (1)醫療專用區(一)50% / 200%	(詳如申請書圖文件) 1. 整地工程 2. 道路工程 3. 排水工程 4. 植生工程
初審意見	
1. 本案依104年第6次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(本局104年8月13日府授都建字第1040179274號函)會議紀錄決議修正完成，重新提送委員會審議(第2次)。 2. 本案有無申請「雜併建」或「先雜後建」，請說明。	
權責機關 (委員) 審查意見	1. 總目路之重點，應著眼於宏觀及概略之瞭解(甚或省略頁碼)，其後各章之目錄，則應盡詳列出，頁碼應為重點。故第1、2張綠頁之次頁應列出，以免翻到最後頁之總目錄。 2. P. 2-1-17及2-1-26，圖中之重點為分照面積圖，故建議補各區之面積= ? ha ? 3. P. 2-1-30第4欄面積部分，建議補標千分位，以與次頁之格式一致，P. 2-1-32~2-1~34，亦請補標。 4. 本案基地之土地利用分區圖章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無償捐

	<p>贈，故應加強標示說明道路用地，廣場用地及綠地用地之位置及安全性評估。</p> <p>5. 本案此次未附上建築相關資料，故無法檢附未來雜併建後之坡地安全及排水項目，亦無法獲知室內公益性空間回饋地方使用之細項，宜補充。</p> <p>6. 本案位於地下水補充地質敏感區，故宜詳細標示法定空地之土地透水面積位置及儲水回收再利用機制。</p> <p>7. 本案挖、填方範圍大，宜套繪挖、填方圖及建物基地圖以釐清建物是否位於回填土上及其安全性(EX. 慢性病醫院位址)。</p> <p>8. 基地內計畫道路間之轉彎段是否符合都市計畫公路設計，規範宜說明。</p> <p>9. 宜補充基地周邊逕流及集水區狀態(中科園區)。</p> <p>10. 請補充建築線指示(定)成果圖。</p> <p>11. 請檢附建築量體與周邊環境之關係剖面圖，並依規檢討建築物高度。</p> <p>12. 請詳述本案雜項工程(水保、建築部分)之細項、配置圖、施工圖及造價內容。</p> <p>13. 全區配置圖請詳細標示人行步道、建築線之位置。</p> <p>14. 請檢附近期之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。</p> <p>15. 全區基地之現況地形、細部計畫道路高程等標示及相關檢討。</p> <p>16. 請補充山坡地專章相關條文檢討。</p> <p>17. 本案申請「先雜後建」，惟報告書內未檢附相關建築計畫內容，以致無法檢視水保或建築基礎之挖、填方數量及區塊。</p> <p>18. 附錄二「挖填方計算表」圖例應以不同色塊呈現，請修正。</p> <p>19. 本案細部計畫中回饋計畫涉及無償捐贈之「公共設施用地」部分與本案水保核定計畫及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內容有何關連，請全盤了解並加以說明。</p>
業務 單位 意見	<p>1. 建築物高度與基地高程關係檢討請補充圖說加以說明。</p> <p>2. 計畫道路不應納入建築基地範圍。</p> <p>3. 倘有需要留設配電場所，請備妥資料過處辦理相關手續。(台電)</p> <p>4. 供電設備倘需設置於私有地或經過私有地埋設管路者，仍須取得相關私有地之所有權人同意書，方可辦理後續工程。(台電)</p> <p>5. 本案鄰近有既設線路，供電無困難。(台電)</p> <p>6. 本案已通過環評審查個案，如涉及變更原申請內容，請依環境影響評估第16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6條至第38條規定辦理變更。</p>
決議	本案請依委員及業務單位等意見修正完竣且經業務單位確認後，再重新提送委員會審議。
備註	

【案二】申請單位：萬寶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山坡地雜項執照加強審查申請案 初審意見表	
起造人	設計人
萬寶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成邑建築師事務所
基地概要	雜項工作物概要
1. 位置：北屯區大貴段1地號等35筆土地。(100府授都建雜字第00056號) 2. 基地面積：4,810.24m ² 。 3. 分區或編定：風景區、特二種住宅區、道路用地。 4. 法定建蔽率/容積率：20% / 40%	(詳如申請書圖文件)
1. 位置：北屯區大富段96、416地號等2筆土地。(100府授都建雜字第00056號) 2. 基地面積：128,598.41m ² 。 3. 分區或編定：風景區、特二種住宅區、道路用地。 4. 法定建蔽率/容積率：20% / 40%	
初審意見	
1. 本案依106年第7次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(本局106年6月7日中市都建字第1060094341號函)會議紀錄決議修正完成，重新提送委員會審議(第2次)。 2. 未提供函轉文號及本府環境保護局核准公文。 3. 相關修正後圖說請設計建築師簽證。	
權責機關 (委員)	1. 總目錄很亂，頁碼多處不對，建議重整。 2. 第2張黃色頁次頁之目錄亦有問題，整個系統都亂了，建議用心重 整之，並與總目錄配合。好好發揮色頁之特點與用途。 3. 本案包含多處地質敏感區及不穩定區域，宜標示補充並對應挖、 填方之圖面資料。 4. 乙工區及丙工區之雜照變更項目是否對甲工區產生影響，宜說 明。 5. 山崩及地質敏感區周邊及下坡處是否有特定雜項工程處理宜特別 標示。 6. 整地是否造成滯洪池集水分區邊界之變更，宜擺放前後對照圖說 明之。

	<p>7. 圖資比例尺不合適(不宜小於1/1000)。</p> <p>8. 土方挖、填歷程宜說明(甲工區→乙工區(暫置)→己工區整地)。</p> <p>9. 土地登記簿謄本已過期，請更新。</p> <p>10. 建築物配置與整地計畫之關係請補充圖說。</p> <p>11. 分三期開發是否為審議許可內容，請說明。</p> <p>12. A3~A6、A7~A8建築物與陡坡(4級坡以上)關係，及是否有順向坡問題，請說明。</p> <p>13. 土方增減部分是否有修坡或收方資料圖說。</p>
業務單位意見	<p>1. 本案倘有設置配電場所(空)請備妥相關資料過處辦理相關審查手續。(台電)</p> <p>2. 本案鄰近有既設線路，供電無困難。(台電)</p> <p>3. 本案已通過環評審查個案，如涉及變更原申請內容，請依環境影響評估第16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6條至第38條規定辦理變更。</p>
決議	請依委員及業務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，委員同意本案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第1次變更設計(先雜後建)。
備註	

柒、 臨時提案：

案由：有關近來建築物於地下室之防空避難室內設置台電(配)受電室，經台電審查不符規定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另備妥相關平面圖，以個案方式函請台電公司釋示。